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桂红

周志旺

王云昭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